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文件

冀高京石筹〔2013〕281号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 关于印发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处属各管理部,主体各总监办、驻地办、项目部:

根据河北省运输厅办公室《关于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冀交投办〔2013〕49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避免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筹建处编制了《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订本单位《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并于2013年12月20日前将活动方案经驻地办、总监办审批后报筹建处。活动开展期间,须每月20日前将当月活动开展情

况以书面形式报筹建处质量安全科。遇有重大情况按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的要求随时上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火灾防控工作方
案
2. 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方案的通知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

2013年12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筹建处第518号施工管理通知)

京石改扩建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印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文件

冀交投办〔2013〕49号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

现将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冀交办安监〔2013〕179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同时，请各单位从即日起至2014年全国“两会”闭幕期间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活动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集团公司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631421541@QQ.COM，联系人：蒋官村，联系电话：0311—86633935，传真：86633030。遇有重大情况要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印发〈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

理规定〉的通知》(冀交投〔2013〕40号)要求随时上报。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2013年12月5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冀交办安监〔2013〕179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定州、辛集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

现将《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年11月29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消委[2013]13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动员全部力量,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严厉打击惩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坚决实现“三个确保”工作目标,即确保今冬明春不发生群死群伤大火,确保重要节日、要害部位不发生大火,确保全国、全省“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前一时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经验成果,深入分析当前本地本系统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任务,把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规律特点,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的原则,及时部署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针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能正

